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89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302033
合同编号:	LHW[2023]第06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189号
报告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0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汪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190009 杨发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1100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6
七、评估方法	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4
九、评估假设	56
十、评估结论	5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71
附件	7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89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议纪要》（专题纪要[2023]6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需要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账面价值 75,738.0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负债账面价值 20,763.36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54,974.73 万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25.27 万元，增值率 27.88%。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1.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自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评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 本评估结论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189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公司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2 日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密封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上市，前身是我国“一五”期间 156 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一项——兰州炼油化工设备厂，始建于 1953 年，是中国石化装备制造业先行者，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脊梁”。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目前公司总股本 1,306,291,798 股，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7.06 亿元。

公司现有员工 4000 余人，占地面积 1800 余亩，拥有 10 家子公司，形成了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设计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

新疆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三大产业基地及超大型移动工厂的战略布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CXGP8EX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炳正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沿革

经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42]号）决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的冶炼、锻造业务单元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分立，新设成立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原名兰州兰石锻造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金辉出资，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甘肃兰州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3]274 号）、《关于确认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项目资产清查结果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13]272 号）、2013 年 7 月 17 日《兰州兰石锻造

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甘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金辉将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兰石集团设立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3】362号）文件精神，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关于铸造公司、锻热公司整合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以锻热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兰州兰石铸造有限公司，成立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0日，为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目前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生产铸件、锻件和热处理件的骨干企业，是西北最大的铸造、锻造和热处理综合性生产基地之一。

3.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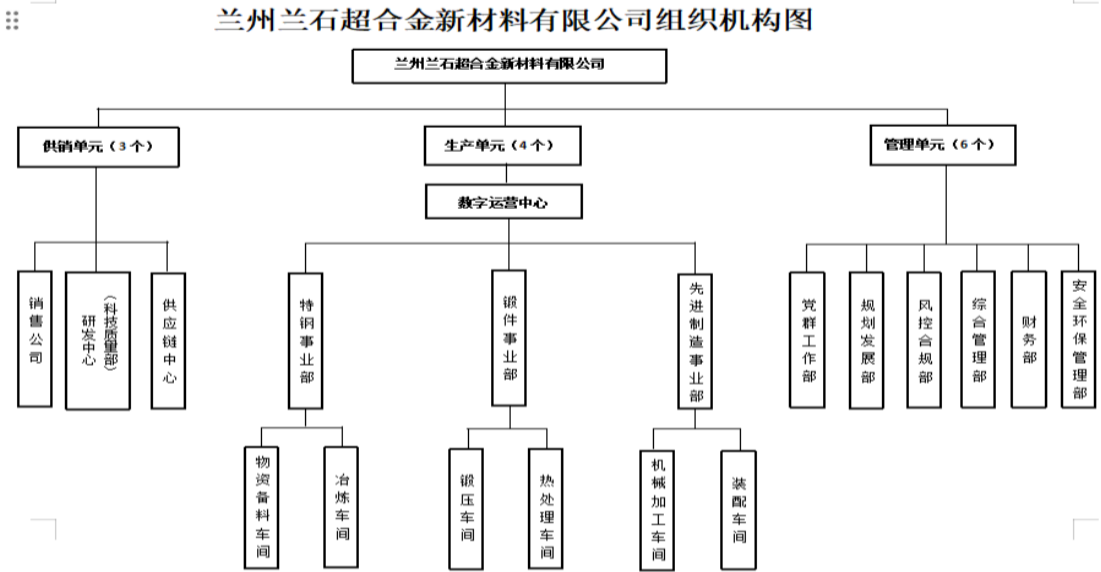
根据《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 公司组织结构



5.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2,406.26	75,738.09
负债	19,167.42	20,763.36
所有者权益	53,238.84	54,974.7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1,205.36	41,309.29
营业总成本	40,807.42	40,807.42
利润总额	620.48	2,827.95
净利润	639.47	2,617.77
审计机构	72,406.26	75,738.09
审计报告号	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6.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总资产	72,406.26	75,715.52
负债	19,167.43	20,700.05
所有者权益	53,238.83	55,015.4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1,205.36	41,381.25
营业总成本	38,364.04	35,643.50
利润总额	620.48	2,767.67
净利润	639.47	2,557.50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 2 家,对外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77.00	55.72	51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470.00	441.00	49

(1)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C72LT67Y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民用核材料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演变

根据《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700 万元，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7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比例 51%；股东陕西美钛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2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比例 49%。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377	1377	货币	51
2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1323	1323	货币	49
合计		2700	2700		100.00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42]号), 同意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资协议之变更协议》, 各股东同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各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认缴期限, 各股东总认缴出资额和认缴持股比例不变。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
1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7	1377	货币	51
2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1323	1323	货币	49
合计		2700	2700		100.00

③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本次评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审计。经审计,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审定后实收资本 2,061,224.49 元, 其中: 股东陕西美钛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010,000.00 元(实际出资 1,010,000.00 元), 股东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051,224.49 元(实际出资 500,000.00 元, 尚未出资 551,224.49 元)。

④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13.51
负债	67.66
所有者权益	145.8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71.96
营业总成本	132.23
利润总额	-60.27
净利润	-60.27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BMBGCQXW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06 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演变

根据《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7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货币，出资比例 49%；股东国工恒昌新材料沧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80 万元，出资方式实物和货币，出资比例 46%；股东东莞市斯堪纳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 2.50%；股东东莞市钢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 2.50%。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470	1470	实物和货币	49
2	国工恒昌新材料沧州有限公司	1380	1380	实物和货币	46
3	东莞市斯堪纳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75	75	货币	2.5
4	东莞市钢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货币	2.5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42]号），同意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给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各股东同意，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给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各股东总认缴出资额和认缴持股比例不变。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0	1470	实物和货币	49
2	国工恒昌新材料沧州有限公司	1380	1380	实物和货币	46
3	东莞市斯堪纳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75	75	货币	2.5
4	东莞市钢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货币	2.5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③实收资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4,860,016.31 元，其中：股东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 4,410,016.31 元；股东东莞市斯堪纳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25,000.00 元；股东东莞市钢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25,000.00 元；股东国工恒昌新材料沧州有限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④企业近一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52.42	985.64
负债	254.57	485.14
所有者权益	497.85	500.5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35.75	1,697.93
营业总成本	523.57	1,695.15
利润总额	12.18	2.93
净利润	11.66	2.6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审计报告号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8.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

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

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5)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6)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兰石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在单项工具层面单独评估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6)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7)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除在单项工具层面单独评估和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兰石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不计提

(8) 存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十五)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9)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被评估单位，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5.00	1.9-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20	5.00	4.75-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31.67

③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被评估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被评估单位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标准为 4 元/m ² ·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 15%《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参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七）甘肃省第 7、39 项目”的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同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议纪要》（专题纪要[2023]6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需要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账面价值 75,738.09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负债账面价值 20,763.36 万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 54,974.73 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	69,800,863.20
2	预付款项	13,718,400.31
3	其他应收款	211,334.32
4	存货	117,831,685.28
5	合同资产	2,093,906.90
6	长期股权投资	5,518,398.32
7	固定资产	495,503,737.07
8	在建工程	5,016,780.39
9	无形资产	22,373,916.88
10	长期待摊费用	796,770.1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558.3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6,523.50
13	资产总计	757,380,874.66
14	应付账款	157,296,528.04
15	预收账款	2,102,842.20
16	合同负债	26,350,971.48
17	应付职工薪酬	2,889,568.58
18	应交税费	3,266,363.76
19	其他应付款	2,893,044.70
20	其他流动负债	3,428,853.54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9,405,357.50
22	负债合计	207,633,529.80
23	净资产	549,747,344.86

具体评估范围及明细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关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否一致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自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四)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价值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应收账款：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067,282.33元，计提坏账准备1,266,419.14元，账面净额69,800,863.19元。核算内容为已确认的应收未收货款。

(2)预付款项：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718,400.31元，核算内容为已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等。

(3)其他应收款：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25,904.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70.33 元，账面净额 211,334.32 元。核算内容应收备用金、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等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4) 存货：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17,831,685.28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117,831,685.28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其中：原材料是被评估单位为生产产品而外购的材料，包括钢锭、钛锭、圆钢坯、镁锭、中碳锰铁、镍板、铝锭、铝饼、硅铁、钛铁、各种备件、各种劳保及五金杂品等。在产品是被评估单位正在加工生产但尚未制造完成的产品，包括提环、壳体、球阀体、自制钢锭、轴、提环、自制钢锭等在制品。在用周转材料是被评估单位在用的模具、材料等。产成品是被评估单位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经过质量检测的产品，包括自制法兰、棒材、模具钢、自制钢锭等产品。存货主要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生产区内，部分特种产品存货已发货至客户现场调试中。

(5) 合同资产：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136,639.69 元，计提坏账准备 42,732.79 元，账面净额 2,093,906.90 元。核算内容为质保金。

(6) 长期股权投资：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518,398.32 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 2 家，对外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约定认缴出资额	账面价值	章程约定持股比例 (%)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770,000.00	1,051,224.49	51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4,700,000.00	4,467,173.83	49

(7) 固定资产：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82,160,712.91 元，账面净值 495,503,737.0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429,329,677.36 元，账面净值 371,574,780.1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大型锻压车间、热处理车间、小型锻压车间、锻热二期厂房、电渣重熔车间(A/B 跨)、粗加工车间(东机加)、

加工车间（西机加）等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②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52,831,035.55 元，账面净值 123,928,956.9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266 项，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双柱立式车床、无模铸造精密成型机、5G+智能浇钢车、30T 电弧炉、45TLF 精炼炉、桥式起重机、真空精炼炉、50MN 快锻压机、10MN 快锻压机、30 吨锻造/装取料机、蓄热式台车加热炉等设备，全部是与冶锻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共 3 辆，包括 1 辆别克牌 SGN6522UBA2 小型普通客车（甘 A1067L）、1 辆福特牌 CAF6490A51 小型普通客车（甘 AX8G09）、1 辆奥迪牌 FV7241CVT 轿车（甘 AR5R87）；电子及办公设备共 41 项，主要为各种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

(8)在建工程：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016,780.39 元，共 5 项，是被评估单位已开工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包括 30 吨电弧炉安全预警系统项目、箱式电阻炉、电气改造钛合金电炉项目、3150KVA 变电所改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项目、提吊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9)无形资产：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是账内核算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1 项外购软件，账面价值 22,373,916.88 元，以及账外 12 项专利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96,770.16 元，是大型锻压车间及冶炼车间升级装修、技能大师间防水工程（更衣室及浴室）、澡堂装修为办公室等发生的装修费等。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2,004,874.30 元，已办理产权证。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是 1 项外部购入软件，为铸锻过程模拟软件，账面价值 369,042.58 元。

2.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是 12 项专利权，其中：7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采用预熔精炼渣炉外精炼14Cr1Mo合金钢的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8 1 0079492.6	2018/1/26	2020/6/16
2	一种用于大型铸件冒口清理的智能等离子气刨系统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19 2 2113997.2	2019/11/29	2020/8/18
3	一种基于六轴工业机器人下的冒口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19 2 2113996.8	2019/11/29	2020/8/18
4	一种金属制造用冶炼炉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2 3008278.3	2020/12/15	2021/11/5
5	极寒地带钻机用低温钢及其热处理工艺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1 1391957.5	2020/12/3	2022/6/3
6	一种用于机床换刀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2 1072994.4	2022/5/7	2022/7/5
7	一种铍铜环锻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ZL 2019 1 0786200.7	2019/8/24	2023/2/10
8	一种石油钻机提环的拉伸试验机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2 0705502.4	2022/3/29	2023/3/28
9	一种井控装置用 F22 材质、其锻造方法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1 0173324.0	2020/3/13	2023/4/14
10	压裂泵阀箱用马氏体沉淀硬化不锈钢及压裂泵阀箱的短流程生产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490076.1	2022/5/7	2023/7/25
11	一种压力容器用 12Cr2Mo1 钢的冶炼及锻造热处理工艺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490077.6	2022/5/7	2023/8/25

12	一种大型钛铜锻件及其 制造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 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319984.4	2022/3/29	2023/10/13
----	--------------------	----	---------------------	------------------------	-----------	------------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 12 项发明专利已全部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已全部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是 12 项专利权，其中：7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审定的资产负债表；除此之外，本业务所有评估工作均由本机构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3年10月7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议纪要》（专题纪要[2023]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07月18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

二次修订)；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24. 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 资产评估指南

-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5)《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5. 其他

-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产权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最新版）；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提供的主要建筑物工程资料、项目预决算等资料；
- 6.《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的公告》（甘

建公告[2022]201号)；

7.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

8.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建价〔2017〕313号）；

9.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10.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1.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的介绍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经过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4）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资料的可利用、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识别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

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1）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通过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核实应收账款的业务内容。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款项实施替代程序，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对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对购置时间较长，市场单价变化较快的原材料，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的市场单价作为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数量得出评估值；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数量得出评估值。

对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对购置时间较长，市场单价变化较快的周转材料，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单价作为评估单价；对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周转材料，以核

实后的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单价。在确定市场单价的基础上，结合综合成新率确定最终评估值。

对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全部是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加工中的各种产品项目发生的成本。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被评估单位的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企业主要以材料费、相关费用之和确定其账面金额，根据稳健性原则，且考虑其账面价值构成合理，故以经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为其评估值。

对产成品评估，评估人员对其进行抽盘核实数量和质量状况。评估人员首先盘点核实产成品（库存商品）的数量和质量，然后按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市场售价（不含税）扣减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以及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单价进行评估。

(4) 合同资产的评估

合同资产核算的内容为质保金，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通过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协议核实合同资产的业务内容。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款项实施替代程序，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资产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成立，各股东尚未出资到位，公司各项经营资产尚未配置

齐全，经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对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企业，该公司于2022年5月成立，各股东尚未出资到位。按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国工恒昌新材料沧州有限公司是以实物+货币方式分期出资，但未认缴出资。造成公司经营资产尚未配置齐全，业务开展缓慢，经营业绩较低，公司经营发展还未进入正常阶段，对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实际客观情况，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以下公式予以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投资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是自建自用的生产用房、辅助用房和辅助设施，均为自建形成，不进行交易买卖。本次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只包含建筑物本身价值，不含土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在按建设部、甘肃省规定取费的基础上，考虑当地另行规定的特殊合理的相关费用。

c. 资金成本的计算：

因各建筑物的工期不同，按各建筑物合理工期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年利率×建设工期×50%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打分法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0.4+鉴定成新率×0.6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师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本次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的规定，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购置年限较长、生产厂家不再生产仍可正常使用的设备，参照二手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对待报废设备采用市场回收价，通

过估算报废设备的残余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资产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b. 设备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

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评价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f.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B. 车辆资产

重置全价是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不含税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10%+牌照等费用

C. 电子设备资产

重置全价是选取当地电子产品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进行确定。

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A.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运输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a. 车辆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Min(车辆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首先，根据委估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车辆年限成新率，

车辆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其次，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寿命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寿命行驶里程×100%

最后，按照车辆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b. 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查，根据车辆原始制造质量、现时状态、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与条件、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判断，在广泛听取车辆实际驾驶人员和车辆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评估人员确定其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参考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意见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D. 特殊情况的处理

- a. 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 b.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全部是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电加热炉电气改造项目、钛合金电炉项目、3150KVA 变电所改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项目、提吊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工程。

①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半年以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且经核实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项目或费用，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基本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且经核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项目或费用，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基本接近，在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中不含安装费的要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安装费用）

③对于已完工未使用或已完工且交付使用，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采用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款项的支付情况，对应付未付的款项在应付账款中列示。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是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

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待估宗地是工业用地，被评估单位以自用为主，所在区域缺少类似土地出租案例，不能合理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故本次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待估宗地已明确规划为工业用地，故不适用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的征地案例较少，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充分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增值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所对应的估价基准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超过3年，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近年来该区域该类土地招拍挂出让成交案例较多，且市场法能够直接反应当地的地价水平，结合委估宗地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内核算的1套外购软件和账外12项专利资产（7项发明专利权、5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A. 外购软件的评估

委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

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对于评估基准日软件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软件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4）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5）对于淘汰，评估基准日软件市场上无法更新的软件评估为零。

B. 专利的评估

由于委估专利资产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自创形成，用于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劳动效率，但对企业的收益贡献程度无法一一合理量化，也未发现专利权存在明显超额收益的情形。本次评估结合委估专利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资料可获取程度，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为：不含税重置成本=研发成本（直、间接成本）+合理利润+资金成本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无形资产贬值率)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基本介绍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调查情况以及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母公司报表），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测算，估算出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等情况得到企业价值，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D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P_1}{1+R}$$

其中：P₀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DC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对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经整体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范围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在历史年度已审计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厂区建设规划及其所处行业今年的发展特点，预测期按 5 年期确定，预测至 2028 年末。

被评估单位业务稳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故本次评估收益期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9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 2028 年的水平不变。

③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 ：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组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接受委托、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整理资料、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业务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后，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

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会有对持续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

营业外收入、支出。

6.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7.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8.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 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 15%《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参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七）甘肃省第 7、39 项目”的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续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自 2031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2.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现金流入流出按年中流入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75,738.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763.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4,974.73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 79,464.5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20,763.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8,701.14 万元，增值额 3,726.41 万元，增值率 6.7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365.62	20,572.05	206.43	1.01
非流动资产	2	55,372.47	58,892.45	3,519.98	6.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51.84	524.91	-26.93	-4.88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49,550.37	50,353.10	802.73	1.62
在建工程	6	501.68	507.86	6.18	1.23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2,237.39	5,055.07	2,817.68	125.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200.49	3,916.14	1,715.65	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431.65	2,431.6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75,738.09	79,464.50	3,726.41	4.92
流动负债	12	19,822.82	19,822.8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940.54	940.54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0,763.36	20,763.36	0.00	0.00
净资产	15	54,974.73	58,701.14	3,726.41	6.78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701.14 万元，增值 3,726.41 万元，增值率 6.7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25.27 万元，增值率 27.88%。

(三)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费差异额	收益法较资产基础费差异率
	A	B	C=B-A	D=(B-A)/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701.14	70,300.00	11,598.86	19.76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11,598.86 万元，差异率 19.76%，两种评估方法的思路存在差异。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

2.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分析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

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增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和控制的资源，诸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模式、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地域优势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任何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构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情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内涵价值。

3. 最终的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25.27 万元，增值率 27.88%。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止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 23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但证载权利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1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59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回收车间(废钢废铝库房)	钢排架结构	2016-10-25	940.92
2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00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回收车间(封闭露天跨)	钢结构	2016-10-25	1,313.28
3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01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回收辅房	框架	2016-10-25	242
4	甘(2023)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853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站房(包括配电开闭所、空压站)	钢混结构	2016-10-25	723.24
5	甘(2023)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851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品库	钢混结构	2016-10-25	225.1
6	甘(2023)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852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贵重金属材料库	钢混结构	2016-10-25	723.25
7	甘(2023)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844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电渣重熔车间 A/B 跨	钢及钢混结构	2016-10-25	9066.88
8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粗加工车间(东机加)	钢及钢混结构	2016-10-25	
9	甘(2023)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852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更衣室及浴室	钢混结构	2016-10-25	1762.55
10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8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车间(西机加)	钢结构	2016-10-25	7,999.19
11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锻压车间	钢结构	2016-10-25	24,246.65
12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热处理车间	钢结构	2016-10-25	
13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2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水泵房	框架	2016-10-25	151.42
14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1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变电所(含开闭所)	框架	2016-10-25	367.46
15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8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更衣室及浴室	框架	2016-10-25	586.71
16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2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循环水池间	框架	2016-10-25	190.85
17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4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变电所	框架	2016-10-25	169.45
18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3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辅房 1	框架	2016-10-25	947.8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9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辅房 2	框架	2016-10-25	588.86
20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锻压车间	钢结构	2016-10-25	8,945.84
21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0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间	框架	2016-10-25	45.23
22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17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站	框架	2016-10-25	181.97
23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1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锻热二期厂房（J-K 轴）	钢结构	2016-10-25	7,999.19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 23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真实,不存在产权纠纷,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 3 辆车辆已办理了《车辆登记证》,但证载权利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资产状况
甘 A1067L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N6522UBA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9/1/15	在用
甘 AX8G09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福特小型普通客车 CAF6490A5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8/5/25	在用
甘 AR5R87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奥迪轿车 FV7241CVT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8/6/27	在用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承诺上述 3 辆车辆产权真实,不存在产权纠纷。

3.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虽已办理产权证,但证载土地使用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地名称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申报面积 (m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回收车间占地	兰新国用(2014)第 15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1,451.80	2014-8-1	2064-4-14
2	冶锻车间占地	兰新国用(2014)第 160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93,711.60	2014-8-1	2064-4-14
3	东加工车间及危险品库周边占地	兰新国用(2014)第 166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6,636.20	2014-8-1	2064-4-1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5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不存在产权纠纷，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4.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 12 项专利，已分别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但证载专利权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采用预熔精炼渣炉外精炼 14Cr1Mo 合金钢的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8 1 0079492.6	2018/1/26	2020/6/16
2	一种用于大型铸件冒口清理的智能等离子气刨系统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19 2 2113997.2	2019/11/29	2020/8/18
3	一种基于六轴工业机器人下的冒口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19 2 2113996.8	2019/11/29	2020/8/18
4	一种金属制造用冶炼炉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2 3008278.3	2020/12/15	2021/11/5
5	极寒地带钻机用低温钢及其热处理工艺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1 1391957.5	2020/12/3	2022/6/3
6	一种用于机床换刀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2 1072994.4	2022/5/7	2022/7/5
7	一种铍铜环锻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ZL 2019 1 0786200.7	2019/8/24	2023/2/10
8	一种石油钻机提环的拉伸试验机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2 0705502.4	2022/3/29	2023/3/28
9	一种井控装置用 F22 材质、其锻造方法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1 0173324.0	2020/3/13	2023/4/14
10	压裂泵阀箱用马氏体沉淀硬化不锈钢及压裂泵阀箱的短流程生产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490076.1	2022/5/7	2023/7/25
11	一种压力容器用 12Cr2Mo1 钢的冶炼及锻造热处理工艺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490077.6	2022/5/7	2023/8/25
12	一种大型钛铜锻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2 1 0319984.4	2022/3/29	2023/10/1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上述 12 项专利权是由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取得。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承诺上述专利权所属权利真实，不存在产权纠纷，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押、融资租赁事项

1. 2023 年 7 月 28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70300002-2023 年（七办）字 00852 号），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9600.00 万元，借款用于向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限 12 月，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借款利率 4.40%。

为保证前述借款合同的履行，2023 年 7 月 25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70300002-2023 年七办（抵）字 0015 号），抵押物中涉及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8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车间（西机加）	2016/10/25	7,999.19	50,295,096.05	43,685,482.27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29 号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锻压车间	2016/10/25	17,670.80	92,974,832.87	80,754,073.89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热处理车间	2016/10/25	6,575.85	35,369,194.43	30,721,092.9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0011629 号						
甘（2019）兰州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0 号	兰州兰石集 团有限公司	小型锻压车间	2016/10/25	8,945.84	58,748,226.33	51,027,730.08
甘（2019）兰州 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631 号	兰州兰石集 团有限公司	锻热二期厂房 （J-K 轴）	2016/10/25	7,999.19	48,802,456.20	42,389,000.08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委估房屋仍在抵押中。

2. 2021 年 12 月 9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GHLZL-2021-01701），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 2500 万元，租赁期 3 年。租赁物中涉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锻热厂房二期（建筑面积 7,999.19 m²）、热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6,575.85 m²）和粗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297.36 m²）。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三项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

3. 2022 年 3 月 23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售后回租）（编号：20220301004），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 20000 万元，租赁期 3 年。租赁物中涉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型锻压车间（建筑面积 17,670.80 m²）和回收车间（建筑面积 2,253.69 m²）。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两项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

4. 2021 年 8 月 3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ZHSL（21）03HZ027），合同约定融资额为 20000 万元，租赁期 3 年，租赁物中涉及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是 213 项机器设备。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在租赁期内。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再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借款、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

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六) 重大期后事项

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重大期后事项：

1. 有关《车辆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下列车辆已办理证载权利人过户手续，具体车辆如下表所示：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原证载权利人	是否过户	车辆牌号	现证载权利人
甘 A1067L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SGN6522UBA2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是	甘 AW9R23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 AX8G09	福特小型普通客车 CAF6490A51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是	甘 A7CT49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 AR5R87	奥迪轿车 FV7241CVT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是	甘 AC5E72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有关申报评估的 23 项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的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23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

3. 有关申报评估的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的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

4. 有关融资租赁解除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收到租赁物锻热厂房二期（建筑面积 7,999.19 m²）、热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6,575.85 m²）和粗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297.36 m²）的回购价款。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锻热厂房二期（建筑面积 7,999.19 m²）、热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6,575.85 m²）和粗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297.36 m²）已解除售后回租事宜。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已收到

租赁物大型锻压车间（建筑面积 17,670.80 m²）和回收车间（建筑面积 2,253.69 m²）的回购价款。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型锻压车间（建筑面积 17,670.80 m²）和回收车间（建筑面积 2,253.69 m²）已解除售后回租事宜。

(3)2023 年 11 月 14 日，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收到租赁物 213 项机器设备的回购价款。

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13 项机器设备已解除售后回租事宜。

5. 有关 12 项专利权证载权利人变更情况

(1)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变更证明》，双方同意将“一种铍铜环锻件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的证载专利权人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人过户手续。

(2)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已完成 9 项证载权利人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用于大型铸件冒口清理的智能等离子气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113997.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金属制造用冶炼炉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08278.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极寒地带钻机用低温钢及其热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20 1 1391957.5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用于机床换刀的连接器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072994.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铍铜环锻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9 1 0786200.7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石油钻机提环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拉伸试验机		0705502.4	司铸锻分公司	料有限公司	
7	压裂泵阀箱用马氏体沉淀硬化不锈钢及压裂泵阀箱的短流程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22 1 0490076.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压力容器用 12Cr2Mo1 钢的冶炼及锻造热处理工艺方法	发明	ZL 2022 1 0490077.6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大型钛铜锻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22 1 0319984.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纳入评估范围 3 项专利权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备注
1	采用预熔精炼渣炉外精炼 14Cr1Mo 合金钢的方法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ZL 2018 1 0079492.6	
2	一种基于六轴工业机器人下的冒口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19 2 2113996.8	
3	一种井控装置用 F22 材质、其锻造方法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ZL 2020 1 0173324.0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516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引自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2. 纳入本次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中涉及办理权证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权证变更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房屋建（构）筑物的现实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勘查核实，对于属于地下隐蔽工程的部分，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一一确认核实，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并向有关技术人员了解和核实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性能，构筑物、管道沟槽的数量和相关数据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相关数量或有关建设资料记载数量为准。

4.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5.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6.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九)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